

工商管理学院学生平时成绩评分细则

(暂行)

一、总则

1. 学生平时成绩的考核适用于所有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。
2. 学生平时成绩的考核应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客观”的原则。

二、学生平时成绩的考核方式

所有课程均同时采用三种考核方式，即“考勤+作业（测验）+课堂表现”。将测验视同作业。

三、学生平时成绩最终成绩的计算

学生平时成绩总分为 100 分。期中：考勤 50 分，作业（测验）30 分，课堂表现 20 分。具体规定如下：

（一）考勤

1. 次数

考勤次数为 5 次/学期。

2. 符号及含义

出勤情况	对应符号	评分标准
出勤	√	不扣分
缺勤	○	扣 10 分
迟到	⊗	扣 5 分
早退	×	扣 5 分
请假	△	扣 5 分

3. 要求

每次考勤满分为 10 分，根据 5 次考勤符号合计考勤总分，列在该项最后一列。

（二）作业（测验）

1. 次数

作业（测验）次数为 3 次/学期。

2. 要求

每次作业（测验）满分为 10 分，每次作业（测验）判分直接填写，并合计出该项总分填写在该项最后一列。

（三）课堂表现

1. 次数

课堂表现包括提问、课堂纪律、学习态度、师生互动等，并非全部覆盖到每一位学生。因而，次数不限制。

2. 符号及含义

单次课堂表现记录规定		课堂表现综合评分
课堂表现情况	对应符号	
优秀	A	20 分
良好	B	18 分
中等	C	15 分
较差	D	10 分
极差	E	0 分

3. 要求

课堂表现的评分由任课老师根据每位学生多次课堂表现记录符

号进行综合考虑。课堂表现综合评定为“优秀”，则在该项最后一列直接填写 20 分（即 A 等），综合评定为“良好”，则在该项最后一列直接填写 15 分（即 B 等），依次类推。

未覆盖到的学生，课堂表现成绩一律按 10 分（即 C 等）评分。

四、其他情况

为增加平时成绩记录的灵活性和多样性，做出如下规定：

1. 如果考勤次数 ≥ 5 次、作业（测验）次数 ≥ 3 次，任课老师可以在保持本项总分不变的情况下，根据考勤和作业（测验）的实际次数分别适当调整单次分值。

2. 如果采取规定之外的其他平时成绩考核形式：全覆盖且有分数的，可计入作业（测验）项目；未全覆盖的，可按表现等级计入课堂表现项目。

五、附则

1.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2. 本细则由工商管理学院负责解释。

2019. 4